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1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期中退選申請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期中退選作業時間：**110 年 4 月 29 日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5 月 5 日 17 時止**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
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「教務系統」中之「選課系統」，選擇「期中退選申請」登記退選，並**列印**申請表，於**5 月 5 日下班前**請授課教師簽字，並經系主任（所長）核章，由系（所）助教彙整後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- 三、 期中退選科目一學期以**兩科為限**，且**退選科目學分費概不退還**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，請參考本校期中退選辦法，詳如附件。

